

# 董事會報告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八B部「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其他詳情及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完成重組及售股章程所載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區域分類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5頁的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外，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偉明 (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譚治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陳國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智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達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偉明先生（「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譚治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前述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該日，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為上市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的涵義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 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公司權益	275,400,000 (附註1)	68.85%
譚治生先生	公司權益	275,400,000 (附註2)	68.85%
陳國棟先生	公司權益	16,200,000 (附註3)	4.05%

附註：

- (1)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275,40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 (i)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宏就及Beaute合共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宏就持有，而林偉明先生為宏就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宏就所擁有的40,800,000股股份權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擎峰及Potentasia分別擁有Beaute 50%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為Beaute的董事及擎峰的唯一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擁有的204,000,000股股份權益；及
- (ii) 林偉明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宏就及Beaute分別持有的61,2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合共發行的30,600,000股股份權益。
- (2)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275,40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 (i)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榮昌及Beaute合共持有的244,80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
- (a) 40,800,000股股份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的榮昌持有，而譚治生先生為榮昌唯一董事。因此，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榮昌所擁有的40,800,000股股份權益。
- (b) 204,000,000股股份由Beaute持有，擎峰及Potentasia分別擁有Beaute 50%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譚治生先生亦為Beaute的董事及Potentasia的唯一董事。因此，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擁有的204,000,000股股份權益；及
- (ii) 譚治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榮昌及Beaute分別持有的61,2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合共發行的30,600,000股股份權益。
- (3) 陳國棟先生（「陳國棟先生」）被視作擁有合共16,200,000股股份權益，詳情如下：
- (i) 陳國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勝景所持有的合共14,400,000股股份權益。勝景由陳國棟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國棟先生為勝景的唯一董事；及
- (ii) 陳國棟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勝景持有的3,6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合共發行的1,800,000股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偉明先生	Beaute	普通股	公司權益	2 (附註)	100%
譚治生先生	Beaute	普通股	公司權益	2 (附註)	100%

附註：

擎峰及Potentasia各自擁有Beaute 50%的權益。擎峰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均為Beaute的董事。因此，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各自於擎峰及Potentasia的權益擁有Beaute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該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為上市公司。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本節所用詞彙的涵義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 於本公司證券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以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者除外)	以股本衍生 工具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Beaute	204,000,000	25,500,000	229,500,000	57.38%
擎峰 (附註2)	204,000,000	25,500,000	229,500,000	57.38%
Potentasia (附註3)	204,000,000	25,500,000	229,500,000	57.38%
宏就	40,800,000	5,100,000	45,900,000	11.48%
榮昌	40,800,000	5,100,000	45,900,000	11.48%

附註：

1. 認股權證透過紅利發行方式，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基準，發行予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認購權以0.30港元為單位。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
2. 擎峰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持有的合共204,000,000股股份權益，Beaute由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3. Potentasia被視作擁有Beaute所持有的合共204,000,000股股份權益，Beaute由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本節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 購股權計劃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集團及其受投資實體招聘及挽留優秀的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確認合資格人士對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發展的重大貢獻，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進一步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為經擴大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長期成功及長遠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 (b) 可參與人士

經考慮各人的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貢獻或潛在價值後，董事會可邀請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按照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c) 認購價及接納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惟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發售日期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發售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接納獲知會的任何有關要約，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於接納要約時，承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i) 在下文(d)(ii)段條文的規限下，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計劃授權限額」，有關百分之十(10%)限額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d)(i)(2)及／或(3)段取得股東新批准則作別論；
- (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及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其後就此獲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2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此外，倘超過上述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每名承讓人可獲授股份上限**

(i) 除非取得下文(e)(ii)段所述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 (ii) 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其有權認購的有關股份數目，加上以下三者的股份總數：(a)所有以往授予彼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b)根據以往授予彼而目前為有效及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及(c)以往授予彼而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日期內已註銷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的有關規定。

**(f)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肯定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經擴大集團作出貢獻的經擴大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以及進一步鼓勵或獎賞有關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仍受若干類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述條件所限制)，除下列者外，大致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

- (a) 每股股份行使價為發售價的三分之一；
- (b) 所有批授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
- (c) 於股份及認股權證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購股權；

- (d) 在上文(c)段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當日的收市價不得低於發售價的1.25倍；
- (e) 「合資格人士」指經擴大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包括經擴大集團執行董事）；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及
- (g)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由於有關權利已於售股章程刊發當日遭終止，故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發售價三分之一的行使價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讓人有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倘悉數行使）詳情如下：

承讓人姓名	購股權行使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港元		
鄭柏存先生 高級工程經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0.55港元* 的三分之一	1,200,000	1,200,000
羅德偉先生 營運經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0.55港元* 的三分之一	1,200,000	1,200,000
黃兆文先生 高級材料經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0.55港元* 的三分之一	600,000	600,000
林偉雄先生 行政經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0.55港元* 的三分之一	1,000,000	1,000,000
總計：			4,000,000	4,000,000

\*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不得低於0.55港元的1.25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65頁至第66頁。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客戶及獨立第三方Rayovac Corporation集團公司結欠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約19,200,000港元（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信貸期為60日），按發售價0.55港元計算，該筆款項佔本公司市值220,000,000港元約9%。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份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分別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名冊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流動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公平價值的0.2%（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的固定稅項。於香港產生或獲得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買賣收益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股份及認股權證均屬香港財產，因此，倘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身故，可能須就此繳納香港遺產稅。

# 董事會報告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認股權證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行使所附帶權力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5%，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3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9%，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13%。

並無任何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即時實益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